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七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年度报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

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报废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苏志刚先生已不在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 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已获得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回购注销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60.00 万股，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